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05年4月1日採納，於2012年3月26日第一次修改及重述，  
並於2023年1月13日第二次修改及重述)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委員會大部份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4. 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的次數

5.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得少於一次。

## 通知

6. 每次召開會議前應向委員發出至少七天通知。
7.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委員會提供充分、完備可靠的資訊，以確保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權限

8.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職員索取任何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

12.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h)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事宜；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對於同為非執行董事及委員的薪酬，則由其他委員釐定；

(j)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須股東投票通過的董事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進行表決；及

- (k)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本條中「**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所有於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必須披露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 報告程序

1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4.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初稿供委員及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股東周年大會

15.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及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